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兒科實習前注意事項

每一批實習前請同學自行先組 Line 群，再邀老師入群，老師會在實習前 7 天將實習前注意事項寄給同學們，方便同學印下來先複習及預習。

群組名稱例如：1130304-0425 童兒實習

※仁德校外實習性騷擾防治

1. 什麼是性騷擾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與厭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2. 性騷擾類型

- ◆言語的騷擾：言語中帶有性暗示、性別偏見或侮辱歧視性別的言論。
- ◆肢體上騷擾：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 ◆視覺的騷擾：展示裸露色情或貶抑任一性別之圖片、影片。
-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任一性別之間的過度邀約、過度追求或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

3. 如何預防性騷擾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例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圖文、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例如；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
- 對性騷擾堅決說「不」，如果對方強行施予不受歡迎的行為，當事人應該立刻表達出來，適時制止。必要時應採取行動，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姑息養奸，使得情況變本加厲。

4.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 相信自己的直覺：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自己直覺。
- 尋求情緒支持：可以向朋友、同事或實習老師說出自己的感受，不要因此自責、失去信心而產生羞愧感
- 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停止性騷擾行為並道歉。
- 尋求證人及其他證據
-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向實習老師或科主任報告，由本校以及實習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協助轉介至校校相關輔導單位。

※醫院的防疫規定

童醫院 COVID-19 確診之同仁及學生皆須配合醫院政策在家休息自主管理至沒發燒才能回醫院實習。至少注射 3 劑新冠疫苗又 14 天才能實習(請更新上傳黃卡相片至平台)。平日發燒者亦不能來院實習。感染 AB 型流感須在家隔離 5 天即沒發燒方能實習。

※實習注意事項說明

1. 實習時間如實習組公佈為主。
2. 選課完成後，若中途停實習，成績將會呈現” 0” ，會影響學期平均成績。
3. 報到日期，於實習當天上午 07:50-08:00 於梧棲院區 1F 報到(勿喧嘩)，參加護理部課程。
4. 實習醫院及老師通訊錄請上學校網站課程規劃—護理實習處查詢，平台網站上有各項訊息，如實習相關辦法、租屋訊息、醫院實習相關注意事項(包含各院住宿及醫院報到時間、實習計劃目標)，請同學多加利用。
5. 請同學完成實習手冊內資料黏貼：租屋停看聽、體檢資料、B 肝疫苗注射證明、新版請假辦法。
6. 目前學校進入電腦 E 化，所有資訊都會在學校網站公告，同學全年都在醫院實習，請務必經常上學校公佈欄觀看最新消息，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7. 實習請假辦法請參閱更新版，皆改為扣分制，但有學生請假過多，影響專業態度及醫院對學生實習的觀感，老師會依清況加重扣分或補班(如醫院要求)，兒科實習 152 小時需至少達 128 小時。
8. 童醫院無提供宿舍。
9. 實習時請同學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及勿作危害校譽的事情
 - (1) 頭髮過長或染奇怪顏色，請剪短並染回。
 - (2) 隱形眼鏡請樸實，勿戴誇張瞳孔放大片及角膜變色片。
 - (3) 請依規定穿實習服鞋襪配戴名牌。
 - (4) 冬天可在實習服內加穿白色高領衛生衣或購買黑色或深藍色針織外套(不可有帽子或花邊)。
 - (5) 若服裝儀容不整，將禁止至實習單位實習，以免破壞校譽。
 - (6) 上班禁止使用手機，勿作危害校譽的事情(如:下班時在醫院門口抽菸 穿著制服任意穿越馬路上髮捲搭公車 穿實習服搭公車)，否則將進入懲處的流程。
10. 實習時請注意自身安全，臨床常於測血糖或抽藥、點滴打完回套針頭蓋時發生針扎事件，請同學多加注意，避免針扎發生。
11. 施打新冠疫苗需打滿 3 劑又 14 天始得實習，請隨時更新上傳黃卡相片。
12. 提醒大家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及身體健康。騎乘機車同意書(請家長簽名後繳交)。
13. 複習課業:腸病毒、UTI、肺炎、哮喘、川崎氏症、腸胃炎、叩背、蒸氣吸入、DDST、生長曲線圖及查閱背誦常見診斷藥物(請見群組公佈背誦資料及列印資料)。
14. 書籍(放宿舍):兒科護理學、醫學字典、藥典、縮寫字典、兒科技術手冊(或學校老師技術標準流程)、兒科手冊、護理診斷手冊、基護、檢驗手冊，實習單位亦有相關備書於上班時參閱。
15. 自備文具、水杯、口袋大小的小記事本及板夾(聽交班用/配合個人習慣)、有秒針之手錶、一吋或兩吋大頭照片 2 張、健保卡、實習手冊、個人書籍。
16. 每人於報到實習當天內完成填寫平台住宿單。
17. 實習結束須完成實習平台事項:(實習單位評值單，指導老師評值單，實習滿意度調查單)。有租屋賃居者另填租屋訪視單。小組長另寫月報表。
18. 實習上遇有任何困難，可向實習老師護理長尋求協助，或與實習組聯繫。
實習組專線:037-777206， E-MAIL: practice_ns@yahoo.com.tw

※學生安全

教育部規定實習生一定要投保實習意外險 200 萬，目前實習保險費的部分是由學校的高教深耕計劃在支應的，均為各位同學投保了。同學若於實習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或事故時，返校後可以至衛保組申請實習保險理賠及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意外保險申請下列文件(請至衛保組找余小姐申請，電話:037-726002)

1. 診斷書 2. 收據 3. 存摺影印本 4. 學校拿申請表 5. 保險卡正反面影本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骨折須附上 X 光片。

*學生平安保險:意外事件(如車禍)、門診及疾病住院皆可理賠。

*校外(實習)保險:意外事件(如車禍)及門診有理賠。

※宿舍注意事項

需宿舍者請到學校實習組平台參考租屋訊息網站。

※實習請假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針對護理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事宜，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護理科實習學生請假假別區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隔離假和不可抗拒假等六種。

第三條 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於二星期前向護理科實習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需附派遣單位或師長之證明以便查核，且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請公假。
2. 公假適用範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與展翅計畫講座或面試、返校協助辦理校級或科級大型活動、兵役體檢、或其他經實習組認可之公務。
3. 未事先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以公假辦理請假。

第四條 病假：

1.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通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請假後三日內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實習指導老師完成請假手續。如為長期身心科疾病可持原看診診所就醫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2. 無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則以事假計算。
3. 生理假以病假計算，故須附上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者；若無地區級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則以事假計算。
4.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准予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
5. 病假前 8 小時，每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 1 小時及實習總成績 1 分；8 小時以上，每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 1 小時及實習總成績 2 分，以此類推，若有特殊狀況者可提報實習組再議。

第五條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事假須於三天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事後一律不得補請假。
3. 事假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須扣實習時數 1 小時及實習總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第六條 喪假：

1. 直系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准予三天喪假；旁系親屬(如叔叔、伯伯)准予一天喪假，以上天數應在同一梯次內請完，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2. 喪假超過規定天數者，則依照事假辦理。
3. 喪假須附上訃聞，訃聞上必須有學生姓名，才得以准假。

第七條 隔離假

1. 實習期間因診斷為相關傳染性疾病於醫院感控規定須隔離而禁止入單位時，比照各醫院防疫 規定，須以隔離假暫停實習至醫院規定可解除後得恢復實習。
2. 隔離假期間不計算實習時數，也不予扣分，該生實習總時數以最低實習時數核算。

第八條 不可抗拒假

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無法至實習單位者，如天災、氣候（例如：颱風）、交通運輸工具無法正常行駛..或是等，得請「不可抗拒假」。
2. 颱風假須依據實習場所所在之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為主，若發佈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停止實習，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3. 若居住地為颱風放假區或受颱風影響無法實習者，須立刻向老師請假。
4. 若因天災、氣候（例如：颱風）…等請假者，得不扣實習時數及實習分數。

第九條 病假、喪假、隔離假及不可抗拒假應於實習當日上班（8 點）前主動聯繫實習指導老師，經由實習老師同意後，得以准假；若未能主動聯繫者，視為曠班。未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須以曠班論。曠班者，曠班 1 小時（當日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須扣實習總成績 4 分，以此類推，且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

第十條 遲到早退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扣實習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若超過 1 小時視同曠班論處，且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

第十一條 該科實習時數未達 120 小時/3 週(基本護理學實習、寒暑假全年實習)、128 小時/4 週、臨床選習 176 小時/5~6 週者，將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新實習。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凡因個人因素暫停實習者，應主動向實習組提出補實習申請，若無法

如期畢業，或致影響升學考試或護理師國家考試者，概由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